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903号

广州市锦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田峰:

本院受理原告李书朝与被告广州市锦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陈田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4000000元为本金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7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8月10日的本息共计4004273.97元）二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7年1月6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